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17〕184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中央和省级资金预计数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7〕148 号), 现以各地 2017 年享受营养膳食补助的学生人数为依据, 提前下达你市(州、县)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和省级资金预计数 768 万元。此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, 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下相关项, 政府

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试点县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统一按照每生每天 4 元确定，全年按 200 天测算安排补助资金。国家试点县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安排，省级试点县所需资金由省级全额安排，地方试点县所需资金由地方自行安排，中央给予适当奖补。此次对各试点县先提前下达 2018 年部分资金，待 2018 年预算确定后，将根据最终核定学生人数再次计算各试点县奖补额度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各试点县经费预算。各试点县要及时足额拨付资金，地方试点县要切实落实自身投入责任，不能以奖补资金抵顶本级投入。

二、各地要将财政补助金纳入国库管理，实行分账核算，集中支付，专款专用。要加强对学生人数的核查，坚决杜绝虚报人数套取资金的行为；要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，实现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常态化监督检查；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定期公布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和资金使用明细账目、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名单、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开展重点检查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请各地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

核定当年春季学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，并与 2017 年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实施情况、2017 年中央、省级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一并报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和省级资金预计数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2 日印发

附件：

**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和
省级资金预计数表（分发）**

市州	县市区	2017年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（人）	合计（万元）	中央资金（万元）	省级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11932	768	768		国家试点

